

各种“神药”在二手交易平台售卖

一个白色的、半个食指大小的塑料瓶,上面除了贴着“口腔溃疡”4个字外没有任何其他说明……北京东城居民汪女士下班回家后,发现客厅桌子上突然多出这么一个小玩意儿。

原来,汪女士的母亲经常嘴角生疮,几天前在浏览某二手交易平台时,看到一款号称“口腔溃疡秘药”的商品,因为卖家在商品简介中称是“口腔溃疡散,老一辈传下来的”“对口舌生疮、嘴角疮、口舌糜烂等有奇效”,于是立刻就下了单。

“这所谓的‘药’,不仅没有任何使用说明,相关标准、批号、规格、成分等更是完全没写,不就是自制的‘三无’产品吗?二手交易平台怎么还能随便卖这种东西?”汪女士感到不对劲,直接将其扔进了垃圾桶。

汪女士的担忧不无道理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不少用户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售卖药品,包括已拆封的药品、国外药品、“祖传秘方”、自制中药以及中药材等。这类卖家通常没有相关经营资质,各种内服或外用的药品却通过二手交易平台悄然流通。

祖传秘方充斥各大平台 声称超强药效包治百病

按照汪女士提供的线索,记者在某二手平台上找到了一位售卖口腔溃疡散的卖家。

在一款标价50元的商品详情页中,卖家详细介绍道:“这是老一辈传下来的秘方,纯中药成分……老一辈人机缘巧合下有这配方,一直以来是家里人配着自己人用,后来村里和外面找的人越来越多,有的大老远找人捎或是开车来,都反映很好用,而且是神效……”

此外,卖家还特意提示,该款药婴幼儿也能用,甚至是“立竿见影,婴儿长口腔溃疡,哭闹不止,不睡觉不喝奶,用完药就可以正常喝奶,安稳睡觉”。

记者私信联系卖家后,对方回复称“方子是祖上传下来的”,至于是否有行医资格证、经营资质、药品是否有国家批号等问题,对方称:“就是自己家做的,原料很安全,信就买。”

记者购买后发现,和汪女士描述的一样,药瓶非常小,而且瓶身上除了贴纸上“口腔溃疡”四个字,再无其他任何文字说明。打开盖后,内里是黑灰色粉末,瓶口并未塑封,已有些许撒漏,干燥剂就皱缩地挤在瓶子里。

随后,记者再次联系卖家,询问“为何没有成分等相关说明”,对方称:“成分就是大枣、明矾等可食用成分,不用担心。”然而,当记者提到其在商品简介中称“纯中药”“多种中药熬制而成”,并询问“到底有什么中药”时,对方却表示不方便透露,只是一味催着记者确认收货。

次日,当记者再次浏览该商品简介页面时,发现了一些变化——卖家的昵称和头像都换了,原本标题中的“祖传秘方”“纯中药”,只剩下了“祖传方”。简介中提到的“中药”相关文字和涉婴幼儿使用内容全都被删掉了。

像“口腔溃疡散”一样的所谓“祖传秘方”,在二手交易平台上有很多。近日,记者以“秘方”“祖传方”“秘药”等关键词在多个二手交易平台进行检索,找到不少卖家自称所售药品是“祖



传秘方”,家中是中医世家,但拿不出任何行医凭证,所售药品也无任何官方资质。

例如,一位名为“古法护肤中药”的卖家,售卖的一款“党参十全大补中药精华水”,号称有“八味中药,补水保湿美白祛斑修复滋润十全大补,是市面上没有的产品,市面上没有的浓度”。这款100毫升售价138元的精华水,在商品配图中就是装在透明玻璃瓶中的棕色液体,瓶身上空空如也。

当记者询问能否告知药品成分时,卖家三缄其口:“这是秘方,透露会被人盗用。”该商品页面显示的卖家位置为“北京市朝阳区”,但卖家说是自己随便选的,实际位置在四川成都。

在另一名为“快递百货母婴馆”的卖家名下,有一款简介异常丰富的“神药”——这个号称“3斤药材只出10瓶,超强药级,绝版独家”的“皇家阿曼绿乳秘方肚脐丸”,破价销售仅需38元还包邮。

这名卖家说,其祖上是当地知名老中医,家人还有在药厂上班的,很多提炼技术都属于个人秘方,原材料则是来自深山药材老根部位。至于药品功效,卖家更是夸下海口:能治百病、活血化瘀、抗氧化、抗衰老、抗癌、修复细胞活性……

除各种“祖传秘方”外,二手交易平台上还有不少人兜售各种中药材(原材料),来源自称是“家里种的”“自己采的”,种类包括野山参、紫参、灵芝等。一卖家直接放出多种中药材图片,称是“家里收野生中药材40年了,所有中药材都是野生的”,只要买够一斤,基本能包邮。

将吃剩的药转卖给他人 抗癌进口药也随意售卖

记者浏览多个二手交易平台发现,除“三无”自制“秘药”外,也有不少“二手货”是正规药品。有卖家晒出自己购买的药品包装盒,声称这是自己之前正规渠道买入但并未用完的药品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平台上直接搜“感冒药”“退烧药”等关键词,往往会直接显示无相关商品,但如果仅搜索“感冒”“头晕”等症状名,或者搜索药品名称如“美林”,就能看到多个卖家在兜售相关药品。

在上述检索成果中,有不少“二手”药是国外药品。例如,一名为“BABY的魔法屋”的卖家,挂出了一款外包装上全是日文的药品,称是“针对恶性肿瘤的进口药,不懂的不要问,对患者便宜出”。

事实上,无论是“买了没用完”的药品,还是所谓的“祖传秘方”,在二手交易平台上私自销售都涉嫌违法违规。

北京市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郑中臣告诉记者,根据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,药品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。未经批准,私人不得擅自销售药品,包括进口药品。所有药品在互联网上销售都必须遵守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首先,销售药品的网站必须取得药品网络销售资格,且必须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。其次,销售药品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,销售人员必须取得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。此外,所有销售的药品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注册证书,并在药品包装上标注批准文号。

郑中臣说,对于中医药,除了遵守上述规定外,还需要遵守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。例如,对于中药饮片,销售企业必须取得《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。对于中成药,销售企业必须确保其生产、经营符合《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中成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要求。

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涛律师介绍,中药与化学药、生物制品一样,系药品范畴,其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,应适用药品管理法。药品属于特殊商品,个人无权擅自从事药品买卖活动。否则,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,监管部门有权没收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销售药品(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)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;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,按10万元计算。

马涛说,进口药品在中国上市销售则须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,经销商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资质,个人在二手交易平台贩卖国外进口药品,属于药品管理法所列“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”的行为,违反

“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”及“未经许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”的规定,监管部门有权没收违法进口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,还将构成刑事犯罪。

“此外,需特别指出的是,即使具备售卖药品的相应资质,也并非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所有药品,依法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,如疫苗、血液制品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等不得在网络上销售。”马涛说。

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介绍,根据法律法规,中医从业者要经过行政部门登记认可,符合一定条件才可以取得中医医师资格证,没有行医资格的“中医世家”是违法行医。药品必须经过注册取得注册证书,中药饮片生产、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,销售没有注册登记的“秘方药”是不合法的。

在郑中臣看来,在现代社会,中药材的来源应当是合法、正规的渠道。如果有人声称其药材是“家里种的”或“自己采的”,并且涉及野山参、紫参、灵芝等珍稀药材,不要轻信。首先,一些中药材通常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,私自采摘、销售可能涉嫌违法。其次,即使是自家种的药材,也需要符合国家的种植规范和标准,以确保其质量和安全。个人种植和采摘的药材可能没有经过正规的检验和审批,其质量和安全性无法得到保证。

严格审核平台交易信息 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

“二手交易平台的药品不能保证质量,甚至不能保证药品的品名和内容物一致,吃出生命危险都是有可能的。还有一些药品全是外文说明,更无法保证用药安全。”在邓利强看来,涉药问题容不得半点侥幸。若有人服用上述药品出现人身损害,销售者应对此承担侵权责任,平台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的,药品购买者也有权要求平台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。

马涛认为,无证经营药品严重危害个体健康或已造成身体损害的,除应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、行政责任外,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,如无证经营药品,且药品被检测出足以严重危害个体健康或已造成身体损害的,卖家可能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;如售卖药品被鉴定为假药或者劣药的,则将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。

对于禁而难绝的二手交易平台涉药买卖问题,据马涛介绍,自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于2022年9月正式出台以来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强调,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;监督指导第三方平台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管理体系;要紧紧围绕药品网络销售突出问题,坚持标本兼治,重遏制、强高压、长震慑。

郑中臣告诫消费者,如果个人在二手平台上买卖药品,建议首先确认药品是否已经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检验,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对药品包装和标签的要求,以及卖家是否具有合法的销售资格。如果存疑,应当咨询专业法律人士或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,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。

来源:《法治日报》 记者 孙天骄